

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5,111	411	4,700	4,720	391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1,393	46	1,347	1,320	73
職 監	1,388	46	1,342	1,317	71
聲 監	5		5	3	2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3,213	345	2,868	2,911	302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2,558	206	2,352	2,359	199
監 通	274	75	199	231	43
監 通 檢	351	64	287	291	60
聲 監 可	30		30	30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505	20	485	489	16
聲 調	505	20	485	489	16
急 聲 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1,357	846	29	482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1,327	846		481			
聲 監	1,324	844		480			
職 監							
急 聲 監	3	2		1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30		29	1			
聲 監 可	30		29	1			
聲 監 可 更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駁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1,320	1,510	815	1,320	1,510	815	829	1,489	481	801	10	21	14			
妨害性自主罪	8		8	8		8			8	8						
強盜	8		8	8		8			8	8						
詐欺	262	290	109	262	290	109	192	287	67	105	3	3	4			
恐嚇取財	34	4	50	34	4	50	4	4	30	50						
貪污治罪條例	152	151	51	152	151	51	112	151	40	51						
槍砲彈刀條例	15	26	7	15	26	7	12	26	3	7						
組織犯罪條例	111	50	83	111	50	83	44	50	67	83						
懲治走私條例	9	15	14	9	15	14	2	15	7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55	910	403	655	910	403	436	892	212	393	7	18	10			
銀行法	38	18	28	38	18	28	14	18	24	28						
洗錢防制法	7	19	41	7	19	41	2	19	5	4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兒少性交易	1	7		1	7		1	7								
選舉罷免法	1	2		1	2		1	2								
臺灣大陸條例	19	18	13	19	18	13	9	18	10	13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489	1,032	38	254	45	451	33	451	943	252	418	15	29	9	18	23	89	9	2	36	33	15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315	769	31	20	35	369	22	284	682	20	338	11	22	2	9	20	87	9		33	31	13		
檢察官	174	263	7	234	10	82	11	167	261	232	80	4	7	7	9	3	2		2	3	2	2		
誣告	1	2		2		2		1	2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2		1	2	2	2													
公共危險	4	8				5		4	8		5													
司法警察官	4	8				5		4	8		5													
檢察官																								
放火燒燬建物	1	1		2				1	1	2														
司法警察官	1	1		2				1	1	2														
檢察官																								
放火燒燬他物	2	2		2		1		2	2	2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1	1		1		1		1	1	1	1													
偽造文書	16	28	1	9	1	13	2	14	28	9	13	2	1	1	2									
司法警察官	4	5	1		1	4	2	2	5		4	2	1	1	2									
檢察官	12	23		9		9		12	23	9	9													
妨害風化罪	18	44		39		4		18	44	39	4													
司法警察官	3	9		2		2		3	9	2	2													
檢察官	15	35		37		2		15	35	37	2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強制性交	聲請案件計	3	4	3			1		2	4		1		1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4	3			1		2	4		1		1	3								
強制猥褻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妨害性自主罪	聲請案件計	27	40	5	22	5	18	2	22	34	22	16	1	5		4	6			5	2	2	
	司法警察官	16	31	5		5	16	2	11	25		14	1	5		4	6			5	2	2	
	檢察官	11	9		22		2		11	9	22	2											
賭博	聲請案件計	27	149	6	9	85	7	23	113		79				4	36	6			9	6	7	
	司法警察官	27	149	6	9	85	7	23	113		79				4	36	6			9	6	7	
	檢察官																						
殺人未遂	聲請案件計	3	8				7	1	2	5		4				1	3				3	1	
	司法警察官	3	8				7	1	2	5		4				1	3				3	1	
	檢察官																						
業務過失致死	聲請案件計	1	2		2		2		1	2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2		1	2	2	2											
傷害	聲請案件計	9	25		5	5	13		8	20	5	13				1	5			5			
	司法警察官	5	23		5	5	13		4	18		13				1	5			5			
	檢察官	4	2		5				4	2	5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過失傷害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妨害自由	聲請案件計	12	47	1	16	7	44	10	40	16	37	1	1			1	7			7	7		
	司法警察官	6	41	1	7	7	41	4	34	7	34	1	1			1	7			7	7		
	檢察官	6	6		9		3	6	6	9	3												
妨害名譽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2													
妨害秘密	聲請案件計	3	4				2	3	4		2												
	司法警察官	2	1				2	2	1		2												
	檢察官	1	3					1	3														
竊盜	聲請案件計	240	360	3	73	6	100	3	232	342	73	88	1	1		7	18	2		6	12	3	
	司法警察官	187	307	3	8	6	83	3	179	289	8	71	1	1		7	18	2		6	12	3	
	檢察官	53	53		65		17	53	53	65	17												
侵占	聲請案件計	16	14	2	9	1	5	1	14	14	9	5	2	2	1	1							
	司法警察官	6	7	1			1	1	5	7		1	1	1		1							
	檢察官	10	7	1	9	1	4		9	7	9	4	1	1	1								
詐欺	聲請案件計	2			2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2			2		2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背信	聲請案件計	3	6		2		6		3	6	2	6											
	司法警察官	1	5				5		1	5		5											
	檢察官	2	1		2		1		2	1	2	1											
重利	聲請案件計	2	2		1		1		2	2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1	1		1				1	1	1												
贓物	聲請案件計	2	5						2	5													
	司法警察官	2	5						2	5													
	檢察官																						
妨害電腦使用	聲請案件計	19	38		9	2	55	1	17	38	7	52			2				2	2	3	1	
	司法警察官	11	31			1	47		10	31		46			1					1	1		
	檢察官	8	7		9	1	8	1	7	7	7	6			1				2	1	2	1	
政府採購法	聲請案件計	2	13		5				2	13	5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3		5				2	13	5												
家庭暴力防治	聲請案件計	5	6		1		4		5	6	1	4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5	6		1		4		5	6	1	4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3	18	4			4	4	2	18		4	1	4		4							
	司法警察官	3	18	4			4	4	2	18		4	1	4		4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銀行法	聲請案件計	5	26		2		18		5	26	2	18											
	司法警察官	4	24				16		4	24		16											
	檢察官	1	2		2		2		1	2	2	2											
洗錢防制法	聲請案件計	5	17		2		9		5	17	2	9											
	司法警察官	3	15				9		3	15		9											
	檢察官	2	2		2				2	2	2												
稅捐稽徵法	聲請案件計	4		6	5	5		7	3		5		1	6	5	7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4		6	5	5		7	3		5		1	6	5	7							
菸酒管理法	聲請案件計	1	5				5		1	5		5											
	司法警察官	1	5				5		1	5		5											
	檢察官																						
醫師法	聲請案件計	1	2		2		2		1	2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2		1	2	2	2											
藥事法	聲請案件計	1	3		3				1	3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3		3				1	3	3												
著作權法	聲請案件計	6	3		4	1			5	2	4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6	3		4	1			5	2	4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選舉罷免法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總統選罷法	聲請案件計	2	2	2		2	2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2	2	2		2	2	1	2		2	1	2		2								
	檢察官																						
證券交易法	聲請案件計	8	80		1		6	8	80	1	6												
	司法警察官	5	41				6	5	41		6												
	檢察官	3	39		1			3	39	1													
公平交易法	聲請案件計	2	1			1					3				2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			1					3				2	1	1			1			1
期貨交易法	聲請案件計	3	20		12		20	3	20	12	20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2	19		12		19	2	19	12	19												
臺灣大陸條例	聲請案件計	2	13	1				1	1							1	12	1					
	司法警察官	2	13	1				1	1							1	12	1					
	檢察官																						
案由不詳	聲請案件計	1	3		1			1	3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3		1			1	3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 . .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其他	聲請案件計	23	30	4	18	1	17		21	30	18	17	2	4	1									
	司法警察官	11	13	4		1	13		9	13		13	2	4	1									
	檢察官	12	17		18		4		12	17	18	4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線路種類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1,683	1,510	815	1,683	1,510	815	1,065	1,489	605	801	13	21	14			
市話、手機門號	1,235	1,035	605	1,235	1,035	605	759	1,019	466	596	10	16	9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MEI)	423	443	205	423	443	205	286	438	134	200	3	5	5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 (IMSI)	7	11	1	7	11	1	6	11	1	1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 (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1	3		1	3		1	3								
網路電話帳號 (SKYPE 帳號)	2	2		2	2		2	2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其他	15	16	4	15	16	4	11	16	4	4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 (B)/(A)+(B)*100%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用	其 他		
總計	3,077	83.64	534	2,867	2,865	1,926	1,958	602	12	
通訊監察案件	839	63.56	193	813	811	564	571	481		
聲 監	837	63.55	193	811	809	562	569	480		
急 聲 監	2	66.67		2	2	2	2	1		
繼續監察案件	2,238	94.87	341	2,054	2,054	1,362	1,387	121		
聲 監 續	2,238	94.87	341	2,054	2,054	1,362	1,387	121		

說明：1.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 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下 1 年 至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下 1 年 至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下 1 年 至 1 年 6 月																														
總 計	846	1,441	336	228	143	60	54	25	846	1,441	336	228	143	60	54	25																																						
詐欺	216	305	114	62	25	6	4	5	216	305	114	62	25	6	4	5																																						
恐嚇取財	3	3	1	2					3	3	1	2																																										
貪污治罪條例	81	121	7	16	18	15	19	6	81	121	7	16	18	15	19	6																																						
槍砲彈刀條例	7	20	2	3	2				7	20	2	3	2																																									
組織犯罪條例	50	53	17	10	16	2	5		50	53	17	10	16	2	5																																							
懲治走私條例	6	26	1	1	4				6	26	1	1	4																																									
違反森林法	2	3		1	1				2	3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57	855	186	119	76	36	26	14	457	855	186	119	76	36	26	14																																						
銀行法	14	18	6	8					14	18	6	8																																										
洗錢防制法	2	19		1		1			2	19		1	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下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下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下						
兒少性交易	1	7	1						1	7	1																						
臺灣大陸條例	7	11	1	5	1				7	11	1	5	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231	60	55	50	6	79.38
妨害性自主罪	1					100.00
殺人	1	1	1	1		50.00
強盜	1					100.00
詐欺	46	5	5	5		90.20
恐嚇取財	3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8	17	15	12	3	32.00
槍砲彈刀條例	7					100.00
組織犯罪條例	7	3	3	3		70.00
懲治走私條例	1					100.00
違反森林法	1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6	31	30	28	1	82.49
銀行法	2	2	1	1	1	50.00
洗錢防制法	1					100.00
兒少性交易	1					100.00
選舉罷免法	2					100.00
證券交易法	1	1			1	50.00
臺灣大陸條例	2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60	12	2	9	9	4	7	6	8	2	1		
殺人	1							1					
詐欺	5	4		1									
貪污治罪條例	17	2		1	5	1	2	2	3	1			
組織犯罪條例	3	1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4	2	5	4	3	5	2	4	1	1		
銀行法	2	1		1									
證券交易法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